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形象識別標誌徵圖比賽

## 活動簡章

- 一、宗旨：為凝聚同仁向心力，鼓勵同仁參與，並使本市國、高中及大專院校學生共同參與認識了解本分署形象推廣，藉由具體之圖像創意呈現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」之形象品牌，傳達機關「親切、效率、清廉」或「公益、關懷」之精神，並選取優秀作品提供本分署作為機關宣導品、賀卡、邀請卡及服裝等用途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- 三、參加對象：全體同仁(含委外助理、替代役役男及志工)及本市國、高中及大專院校學生。
- 四、主題表達：方式不拘，但可達到機關形象之推廣。
- 五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105 年 2 月 19 日止。
- 六、作品規格：規格及媒材均不拘(油墨、水彩、鉛筆、鋼筆及電腦繪圖等方式皆可)
- 七、收件：
  - (一)收件地點：80053 高雄市新興區復興 1 路 80 號  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人事室
  - (二)聯絡電話：07-2358855 轉 216、217 趙先生、吳先生
  - (三)報名表下載：內網公布欄。
- 八、評審作業：
  - (一)成立評審委員會審議評選。
  - (二)評分標準：
    1. 總分 100 分，其中作品創意及切合主題各占 50 分。
    2. 分數 70 分以上始有佳作以上之獎項，並依分數高低擇優取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及佳作數名，未達前述標準時，獎項得從缺。

九、錄取名額及獎項：

| 獎項  | 人數 | 獎品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名 | 1  | 便利商店禮券 5,000 元及獎狀 |
| 第二名 | 1  | 便利商店禮券 4,000 元及獎狀 |
| 第三名 | 1  | 便利商店禮券 3,000 元及獎狀 |
| 佳作  | 數名 | 便利商店禮券 300 元及獎狀   |

十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之原創，且不得抄襲、模仿、剽竊他人作品等，經查有前述情事者，一律取消資格，得獎作品則由主辦單位追回該獎項。
- (二) 得獎作品著作權歸本機關所有，本機關有權依著作權法行使重製、發行、公開發表及相關之權利，不另致酬。
- (三) 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。
- (四) 獲獎名單及獲獎作品將公布於機關網站。
- (五) 每一參賽者繳交 1 份作品。
- (六) 須簽署「作品報名表」及「著作權轉讓承諾書」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形象識別標誌徵圖比賽

作品報名表

|      |  |    |  |
|------|--|----|--|
| 作品名稱 |  |    |  |
| 姓名   |  | 職稱 |  |
| 靈感來源 |  |    |  |
| 創作理念 |  |    |  |
| 備註   |  |    |  |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形象識別標誌徵圖比賽

### 著作權轉讓承諾書

本人已詳閱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形象識別標誌徵圖比賽」活動簡章，同意依規定繳交參賽作品參與本競賽。本人同時願意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所有參賽作品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原創性設計，且無抄襲仿冒情事者。主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，本人需自行負完全之責任且將取消其參賽資格。若為得獎作品，則追回已頒發之獎品等費用。如造成主辦單位或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者需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，並賠償相關損害，包括所衍生之訴訟律師費用，本人並應賠償之。
- 二、主辦單位取得得獎作品之一切智慧財產權，且得不限期間、不限次數及目的，進行重製、改作、散佈、公開展示、發行、公開發表、再授權及其他一切利用，並得應用於商業用途、各種宣傳、巡迴展覽、出版或委託出版，不另支付費用。各入選/得獎者不得提出異議，並應配合提供相關圖片與資料。
- 三、所有參賽作品原件蓋不退件，由主辦單位處置及應用。

此 致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
簽名：

年 月 日